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海政征〔2025〕109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关于海沧芦塘路（原青礁东二路）道路 工程项目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厦门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2025年度第四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5〕935号）批准，现需征收海沧区海沧街道青礁村集体土地15940平方米，作为海沧芦塘路（原青礁东二路）道路工程项目用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土地用途	征地面积 (平方米)	征地单位	被征地单位
海沧芦塘路（原青礁东二路）道路工程	城市道路用地	15940	海沧区人民政府	海沧街道青礁村

征收土地范围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2025年度第四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5〕935号)所批复的用地范围为准。

二、征收土地签约情况

本项目截至签约期限届满,已与1个村集体经济组织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

三、公告期限

自2025年12月15日起至2025年12月29日止。

四、自本公告届满之日起60日内,不服省政府土地征收行政行为的,可以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应服从城市建设需要,积极配合,确保征收土地工作进行顺利。

特此公告。

附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2025年度第四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5〕935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5〕935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25 年度 第四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厦门市 2025 年度第四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厦府〔2025〕295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厦门市海沧区境内农用地 1.558 公顷（其中耕地 0.606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海沧区海沧街道青礁村水田 0.0387 公顷、水浇地 0.5193 公顷、旱地 0.0488 公顷、园地 0.660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909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36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594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厦门市人民政府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

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厦门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厦门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and 资源规范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厦门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区人民政府、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沧分局，存档。

2025年11月28日印发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12日印发
